

#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區長柏雄

記錄：劉慶龍

出席人員：蔡主任秘書純真      林主任俊都      蘇課長振華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黃課長昀椀      蘇課長榮章      劉主任慶龍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劉主任素靜      陳主任美琳

列席人員：張秘書瑞容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廉政會報，只要我們不要有非分之想，公務生涯就會順利平安，不要為了一時的貪念，而政風室的工作就是盡量預防貪瀆不法的事發生，最重要還是要達到預防重於偵辦，協助同仁要小心謹慎、也希望各位主管也能夠提醒同仁，圖利與便民是在一線之間，也希望政風室能夠提點同仁，避免有違法的情形發生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略)

## 參、法令暨貪瀆案例宣導事項：

一、貪瀆不法案例宣導：(略)

二、廉政法令宣導：(略)

## 肆、政風工作執行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## 伍、專案報告：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專案稽核執行成果報告暨預警作

為:(洽悉)

陸、提案討論事項:

一、第 1 案(政風室提案):

表揚主動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人員獎勵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 2 案(政風室提案):

建立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執行方式，以避免本所同仁誤觸法網，讓執行勘查同仁安心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 3 案(政風室提案):

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提示具體作為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第 4 案(政風室提案):

建立本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人員，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政風機構之方式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第 5 案(會計室提案):

修正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申請表(喪葬慰問金項目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：

(一) 本案申請表名稱是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喪葬慰問金」申請表，所以核章欄位應修正為以本所人員於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」兼任的職務名稱(幹事、執行秘書、主任委員)。

(二) 照案通過。

六、第 6 案(會計室提案)：

修正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申請表(生育津貼項目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仁大回饋金的使用，我們都只是代辦的角色，所以申請表名稱是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生育津貼」申請表，所以核章欄位應修正為以本所人員於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」兼任的職務名稱(幹事、執行秘書、主任委員)。

(二)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很多業務上的問題，承辦人要很熟悉法令的相關規定，有疑義的時候，最好是請示一下，現在民眾越來越關心自己的權益，就像是剛才政風室報告中提到的情形「農民是因為土地有核發農地農用使用證明，所以才買這塊土地，結果買了之後，公務員又說不行。像案例中提到苗栗一位農民取得合法建照蓋農舍，卻又被拆掉的情形，以鄉公所或是縣政府的角度，對於法律還是有加強的必要，因此，我們自己的專業能力和知識都要足夠，也能保護自己，而政風室也能站在提醒的角度，適時提醒同仁有違失的部分，而非以偵辦的角度。大家在同一機關裡面共事，還是希望以和諧為重，很多事大家相互提醒，該簡化要簡化，但不要像原本的「仁大工

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申請表」簡化的有點離譜，一張申請表都沒有任何人蓋章，就可以發錢了，就算我們是代辦的角色，也不能這樣處理。

**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6 分。**